

# 國立中興大學應屆優秀畢業學生獎勵辦法

73年1月25日72學年度第1次訓育委員會訂定  
94年6月9日93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97年6月2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1年5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6年4月2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108年11月2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啟導青年進德修業，獎勵本校應屆優秀畢業學生，並收在校學生「見賢思齊」之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甄選方式：

一、德智獎：

- (一) 由各系系主任於每年四月底前邀集班導師、系教官及相關教授，組成甄選小組，就該系應屆畢業學生中遴選品學兼優之學生乙名(有雙班之各系可選拔兩名)，經該院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公布獎勵。
- (二) 德智獎之獲獎學生，在校四(五)學年、七(九)學期中學業平均成績應在八十分以上，操行成績應在八十五分以上。

二、服務獎：

- (一) 由學生事務處及各學系(學位學程)得於每年四月底以前分別邀集所屬各社團指導老師或所屬教職員組成甄選小組，選拔熱心服務，有具體事蹟事實表現之應屆畢業學生送學生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
- (二) 服務獎之獲獎學生，在各系所規定之修業年限(不含申請時之當學期成績)，學業平均成績應在六十分以上，操行平均成績應在八十五分以上。
- (三) 獲獎學生推薦名額如下：

1、學生事務處二十名為原則。

2、每一學系(學位學程)得各推薦一名。

第三條 應屆優秀畢業生甄選表及成績單應依規定時限填送；如為轉學生尚須附轉學前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表。

第四條 獲選為優秀畢業生者公開頒發獎狀一紙及榮譽彩帶一幅，以示獎勵。

第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